

编号：HT-202509280001

补充协议

甲方（需方）：北京市海淀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潮农有品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原合同（编号：HT-202509160001）中约定的工期条款为“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需完成设备的购置和安装部署。”现因部分地块目前作物处于在田期，无法进入施工，导致乙方无法在原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安装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工期延长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工期调整

1. 原条款变更：

原合同第 3.1 条“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需完成设备的购置和安装部署，之后配合采购人通过最终验收。”，变更为：

“3.1 履行期限：以甲方通知安装点位的日期为基准，顺延 20 个工作日。若因不可抗力或双方书面确认的合理原因，可另行协商。”

2. 责任划分：

- 甲方需在 10 月 20 日前书面确认安装点位，如逾期确认，则工期作相应顺延。

-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，须按调整后的工期完成交付及安装，逾期按原合同违约金条款执行。

二、其他条款

1. 原合同中未变更的条款仍具法律效力。

2.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海淀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王明

日期：2025.9.29

乙方（盖章）：潮农有品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刘明

日期：2025.9.29